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0 次(第 811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10 分

貳、確認第 810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3 年 8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「媒體輿情處理及重要公共關係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3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電力調度處新增「儲能設備加入於全黑起動路徑規劃與分析」，電源開發處新增「未來新電力負載型態對於系統合理夜間備用容量率之評估」，以及綜合研究所新增「MW 級混氫型氣渦輪發電測試系統規劃建置及試驗計畫」等 3 項研究計畫，敬請備查。

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9 項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審定後營業決算書，敬請備查，並請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草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修正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部分事項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「松湖~大安、深美~大安 345kV 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」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達 1 億元以上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 113 年度第 5 期無擔保普通公

司債新臺幣 126.5 億元已發行完竣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十一、113 年 9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5 員如附名單，
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。

十二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人事討論案(無)

二、業務討論案

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擬購置桃園市觀音區大湖段512地號等22筆私有地，作為觀園超高壓變電所用地，經提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購置係為興建超高壓變電所，已列入強化電網韌性第一期專案計畫，屬政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，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8 日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公開徵求，經審查應徵條件，復經初勘及複勘後，彙整各勘查單位意見綜合評比結果，認定本案土地符合超高壓變電所用地需求，爰陳報辦理購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 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擬修正本公司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9 月 16 日電工字第 1138119349 號函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一、組織及制度9.公司各項章則(1)重要章則之規定，陳報董事會核定。

(二)本公司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係於99年發布施

行，其間歷經2次修正，現行規程係104年修正版本。考量該規程歷久未修，且原援引之本公司相關規章已有更新，爰擬全面檢討修正，以因應現行作業之需求。

(三)本案規程修正重點如下：

1. 配合本公司組織規程修正相對應之條號。
2. 敘明執行秘書係秉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有關會務。
3. 敘明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之代理關係，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或得指派其他代表列席，並敘明委員出席比例及會議決議方式(含同意比例)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公司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一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Ⅲ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東莒電廠#1~#4 機及東引電廠#4 機已達主發電設備使用年限，擬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除役，辦理設備之報廢拆除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9 月 6 日電發字第 1138101401 號函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21.規定，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或停止運轉應陳報董事會核定，並報經濟部備查。

(二)本案擬除役之機組皆已達主發電設備使用年限。目前東莒#1、#2號機與東引#4號機皆已損壞停止運轉，東莒#3、#4號機僅餘50~60%發電能力。機組經評估已不具修復可能或經濟效益，且資產折舊幾已提列完畢，爰建請予以除役並於系統

扣除相應裝置容量。

(三)東莒地區目前以海纜由西莒電廠供電，東莒#1~#4號機除役後，先暫以租賃發電機租方式因應，後續規劃「東莒電廠機組汰換暨廠房新建工程」維持地區穩定供電；東引#4號機本為緊備機組，除役不影響供電能力，並暫以租賃發電機組維持地區穩定供電。

(四)前揭機組113年12月31日除役後，將扣除裝置容量1,896kW(莒光地區)及288kW(東引地區)。主設備機電及附屬設備擬報廢處理，截至113年5月底固定資產總淨值約新台幣42萬元，擬依本公司「固定資產管理作業手冊」報廢程序另案辦理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本案發電資產待報廢資料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備查。

業務討論案I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等單位擬報廢每件原價在新臺幣 1,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共 2 筆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9 月 10 日電財字第 1138115035 號函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、財務會計及財物.19.(1)A 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，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(新臺幣 3,000 萬元)50%以上者，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(二)本案概要如下：

1. 本案擬報廢設備 2 筆，係第一核能發電廠與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分別因配合除役作業及辦理「161KV 東林~蘆洲山海線#15~#19 導線汰換工程」而須拆除，該等設備總價

新臺幣(以下同)1 億 1,651 萬 9,661 元，已提折舊 1 億 351 萬 4,931 元，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101 萬 3,208 元，殘餘價值 101 萬 9,979 元。

2. 本案擬報廢設備，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，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。准予報廢後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，將以廢料退庫。

(三)本案設備每件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%以上，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三、附「財產報廢統計表」及「財產毀損報廢單」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下午 3 時 38 分)